

健康体检合作协议

甲方:屯昌县民政局

地址:屯昌县屯城镇文化路 1 号

乙方:海南美年大健康医院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滨江西路 362 号美年大健康医院有限公司

乙方作为经营/管理专业体检服务的机构,享有的健康体检品牌在全国范围内拥有良好的声誉,其关联医疗机构遍布全国且均具有健康舒适的体检环境、资深的医疗专家和先进的医疗设施,能提供令客户满意的体检和医疗健康服务。为更好地推进甲、乙双方业务发展,更好地服务于甲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负责为甲方提供健康体检等相关健康服务,体检项目、体检地点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并于附件《体检项目》中明确。

2、未经乙方书面授权,甲方(本协议所指甲方包括甲方的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美年”、“大健康”或“美年大健康”“慈铭”、“慈铭奥亚”、“美兆”、“美健奥亚”的品牌文字或图形、商标等及其相关内容,包括不得以甲方名义或未经乙方同意以乙方名义对外进行宣传推广,或在网络上销售与“美年”、“大健康”或“美年大健康”、“慈铭”、“慈铭奥亚”、“美兆”、“美健奥亚”品牌相关的产品,甲方如有违规或违反本条款约定,侵害乙方知识产权的,经查实,乙方可要求甲方停止侵权行为并承担损害赔偿等相应的法律责任。

3、甲方联系人(姓名: 吴主任, 联系方式: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需提前两周将准确的甲方需体检员工(以下称“受检者”)名单,包括受检者姓名、性别、有效身份证件号码(或出生年月日)、女性婚否、部分人员加项体检项目、受检者所选体检城市等信息以电子文本或其他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联系人(姓名: 邓家民, 联系方式: 15289920260, 电子邮箱: 362248353@qq.com)。

4、因甲方原因需变更团队体检时间的,应至少提前两周以书面或邮件形式通知乙方联系人;个别人员不参加已确认的团队体检的,甲方应于团检之日后壹个月内提前壹周以书面或邮件形式通知乙方联系人;乙方将在接到变更体检时间的确认通知后尽快协商安排该等未在团队体检时间参加体检的人员另行体检,甲方人员仍未能按时体检的视为放弃体检,甲方

不得以此为由拖延与乙方的结算。如甲方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内通知乙方变更体检时间的,乙方不就此临时变更造成该等受检者无法按时进行体检的承担任何责任。

5、若因受检者特殊生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女性经期所致的妇科项目检查或尿常规化验延迟),甲方应在 10 日内配合乙方另安排该受检者的体检时间,并在预约时间期限内完成体检。受检者若再次未按预约时间体检的,则视为放弃。因此所造成的损失,则应由甲方承担相关责任。

第二条 体检事项约定

1、体检人数: 1000 人。

2、体检时间地点:体检时间自 2019 年 1 月 4 日至 2019 年 8 月 5 日,地点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并于附件《体检项目》中明确。

3、体检项目(详见本协议附件):乙方依照法律法规要求,对非就业体检,受检者本人主动要求进行乙肝表面抗原或乙肝两对半等乙肝项目检测的,乙方需经受检者本人自愿签字同意方可执行,并只能向受检者本人制发独立于常规体检报告的乙肝项目检测结果报告。甲方未经受检者同意无权得知受检者该项目检验结果,否则乙方将不予为甲方受检者提供乙肝表面抗原或乙肝两对半等乙肝项目的检测。若甲方通过非正常途径或手段知晓上述检验结果,导致受检者向乙方索赔的,乙方不予承担,应由甲方向受检人员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4、体检价格:男士 480 元/人,女士(未婚) 420 元/人,女士(已婚) 420 元/人。

5、付款方式:甲方在本协议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本协议项下体检服务款总额的 0 %即 0 万元作为预付款,总体检费用甲方根据实际参检的人数及对应的体检套餐价格同乙方结算,并在收到乙方或乙方关联体检机构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7 日内付清;但若甲方体检时间超过 3 个月的,则自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预付款之日起,每 3 个月根据实际参检的人数及对应的体检套餐价格进行对账结算,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7 日内付清每一次对账款项。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由乙方或乙方关联体检机构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内容:体检费,免税。若在体检过程中因部分受检者的体检事宜或者部分金额争议发生纠纷的,甲方不得因此拖延与乙方的结算,甲方仍应就双方无争议部分的金额按照上述约定予以支付。尚有争议的款项,待双方确认后支付。乙方和乙方关联体检机构根据各自提供的服务内部进行结算。

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开户名：海南美年大健康医院有限公司

开户行：平安银行海口分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1101 4799 1210 09

体检服务款按口支票 银行转账进行结算，甲方未按期支付服务款项的，应另向乙方支付以未付款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两倍计算的金额作为迟延履行利息损失。

6、因甲方原因或受检者个人原因在预约后放弃体检的（包括本协议第一条第四款或第五款约定情形的）或只体检约定项目内容中的部分项目，均视为甲方自愿放弃，该等人员列入实际参检人数结算，该等项目按约定项目结算，乙方不退补或降低相关体检费用。

7、甲方受检者体检的项目及接受体检的权利不得由他人代为行使或享有。

8、甲方受检者在乙方处临时加项的体检项目，费用由受检者在乙方体检中心前台自付。

第三条 体检须知

1、体检时请携带个人有效证件（如身份证、护照等），以便建立个人档案。

2、体检当天如涉及血液检验项目、幽门螺旋菌（HP）哈气检测、腹部B超（肝胆胰脾肾）早晨须空腹，如涉及空腹项目，乙方将会赠送早餐（入职体检除外）。

3、体检前三天注意不要饮食油腻、不易消化的食物。体检前一天晚上8点之后不再进食（可饮水），保证睡眠；避免剧烈运动和情绪激动，以保证体检结果的准确性。

4、参加X线检查，请勿穿着带有金银首饰或配件的衣物，孕妇及半年内准备怀孕的受检者请勿做X线检查、幽门螺旋菌（HP）哈气检测、双能X线骨密度检查。

5、B超检查下腹部的子宫及附件、膀胱、前列腺等脏器时，必须在膀胱充盈状态下进行，应在检前2小时饮水1000毫升左右，不解小便，保持憋尿；已婚女性（有性生活史）做阴道超声检查时不需憋尿。

6、女性受检者体检当天尽量避免穿着连裤袜；已婚女性检查妇科前需先排空尿液，经期勿留尿及勿做妇科检查，可预约时间另查。

7、未婚女性、已婚女性（无性生活史）及孕妇请勿做妇科检查及阴道超声检查。

8、有眼压、眼底、裂隙灯检查项目请勿戴隐形眼镜，如戴隐形眼镜请自备眼药水和隐形眼镜镜盒。

9、高血压、心脏病、糖尿病等慢性病患者，在不影响空腹抽血的情况下，体检前可以先服用某些必服药物，在完成空腹检查项目后可以再服用其余药物。

10、如有“健康问卷”，请认真填写，以便及时准确的发现受检者的健康问题。

11、体检中心有储物柜，如需可联系护士存放随身物品（贵重物品请自行保管）。

以上特别注意事项，甲方应当在体检前详细告知相应的受检者，若受检者违反上述注意事项而导致体检结果不准确、不完整、不充分的，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第四条 体检报告事宜

1、甲方在此同意本协议项下所有受检者体检报告均只能由受检者个人通过登录乙方指定软件或网站自行下载，以此获取电子版本的体检报告。

2、如甲方受检者需乙方提供书面体检报告，甲方应统计需要书面体检报告的受检者名单并提前以书面或邮件的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甲方受检者体检全部结束后将书面体检报告以如下第3种方式统一递交至甲方，由甲方将书面体检报告按照原样完整交付至受检者个人：

(1) 甲方或甲方委派的人员自取；

(2) 乙方快递至甲方联系地址，由甲方承担快递费用；

(3) 甲方委托乙方送达至甲方联系地址，由甲方承担合理范围内的交通费用，且签署书面送达回执确认已收到所有受检者的书面体检报告，但因甲方原因未签署相关送达回执并不影响乙方已完成将所有受检者的书面体检报告递交至甲方的结果。

3、无论甲方受检者个人的体检报告为电子或书面形式，均只能由受检者个人查看，甲方不得通过任何方式私自查看任一受检者的体检报告。如甲方经其受检者合法授权获得受检者体检报告信息，甲方应对该等信息履行保密义务。如因甲方未获得相应授权获取了受检者的体检报告信息或泄露该等受检者体检报告信息或其他甲方原因导致的任何纠纷，均由甲方自行解决，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且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4、因甲方受检者未按期体检等原因造成受检者个人/所在团队体检报告延期的，则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第五条 协议的变更、终止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协议进行变更或者提前终止,但应当签署书面的补充协议予以明确。

2、有下列情形发生的,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协议,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预付款并承担本协议总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

(1)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向甲方提供体检服务的。

3、有下列情形发生的,乙方可单方解除本协议,并收取本协议总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同时不免除甲方对乙方已经提供的体检服务的款项支付义务: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配合体检,且未按照本协议第一条第四款的约定通知乙方的;

(2) 甲方未按期支付任何一笔体检服务款项超过三十日的。

第六条 其他约定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予以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因诉讼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执行费、处置费等及其有关的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本协议约定的体检价格和内容等被视为商业秘密,甲、乙双方均有义务予以保密直至本协议终止后两年。如有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相应损失。

3、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规定之义务,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向守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实际经济损失及可预见的相关经济损失。违约事项将不影响甲、乙双方继续履行协议内的其他条款。

4、乙方为甲方提供健康体检服务,严格遵守卫生部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护士条例》和《健康体检管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健康体检的质量。但由于疾病具有一定的潜伏性和突变性,且个体差异和疾病发展的窗口期以及医学技术本身的限制增大了疾病的不可预知性,现有的医疗技术手段对于疾病的筛查仍具有局限性和时效性,因此需要甲方参检人员积极配合乙方的检查,主动提供已经发现的异常,为乙方医生做出准确判断提供重要参考,非因乙方工作人员工作疏忽失误造成的意外,乙方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及民事赔偿责任。

5、本协议项下涉及的包括体检套餐、体检价格等在内的所有体检项目及接受体检的权

利均限于甲方员工即受检者个人使用和享有,甲方或甲方员工不得就涉及的任何体检项目和接受体检的权利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亦不得由他人代为行使或享有。如甲方或甲方员工将本协议项下任何体检项目和接受体检的权利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或进行二次销售的,须经乙方书面同意且取得乙方的第三方代理授权资格,并另行签署协议确定。

6、根据本协议规定,需由任何一方发出的发票、函件或其他通讯(以下简称“通知”),应以中文书写,并由专人递送或特快专递递送或传真的方式发至另一方本协议所填联系地址或另一方书面通知他方的指定地址。甲方同意,对其提起任何仲裁和诉讼而发出的传票和通知,只要发送至本协议约定的联系地址,即视为送达。通知视为有效送达的日期,应按如下方式确定:

(1) 由专人递送的通知,专人递送当日即被视为已有效送达;

(2) 由特快专递递送的通知,则按照本协议联系地址发出之日后的第三(3)天,即被视为已有效送达;

(3) 由传真发送的通知,则在有关文件显示的传送日之后的第一(1)个工作日,即被视为已有效送达。

7、本协议附件《体检项目》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8、本协议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司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后生效,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甲方、乙方的《健康体检合作协议》签署页)

甲方(盖章): 屯昌县民政局

乙方(盖章): 海南美年大健康医院有限公司

甲方联系人: 王宏第

乙方联系人: 印

联系地址: 屯昌县屯城镇文化路1号

联系地址: 海口市滨江西路362号

电话:

电话: 15289920260

日期: 2019年1月4日

日期: 2019年1月4日

签署地点: 【海口市滨江西路362号海南美年大健康医院有限公司】

